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12号

评估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日：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件目录	32

声 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我们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为实现评估报告中所述的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12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就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之事宜，需对所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确认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并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通过实施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在内的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评估前提和假设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7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范围账面资产总额为246,273.32万元，负债总额为89,895.9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56,377.42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9,895.00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 513,517.58 万元，增值率 328.38%。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9,895.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陆拾陆亿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本报告的阅读者应结合本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以及本报告正文中“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有关事项对上述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212号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4月30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2456121609

法定代表人：李怀靖

注册资本：3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08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业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2. 公司历史沿革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汽车轮胎。

佳通轮胎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件批准，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桦林橡胶厂）联合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桦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6月8日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登记号：13023211-7）。

佳通轮胎定向募集时总股本2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22,000万元。1996年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6]3号文件批准，1997年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37号文件批准，佳通轮胎于1999年4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36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于199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佳通轮胎总股本增至34,000万股。

2003年，外商投资企业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中国”）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佳通轮胎原控股股东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佳通轮胎法人股15,107万股，占佳通轮胎股本的44.43%，成为佳通轮胎的第一大股东。

2003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二批[2003]1109号文件，批准佳通轮胎为外商投资企业；2004年1月9日，佳通轮胎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正式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佳通轮胎完成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及相关负债与佳通中国的母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51%的股权进行的置换。

2005年5月18日，佳通轮胎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佳通轮胎名称变更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5年7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5]1299号文件，批准佳通轮胎名称变更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并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225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国）名称变核外字[2005]第74

号)，2005年7月28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5月21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230000400002713。

2013年7月30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佳通轮胎新营业执照号码为912310002456121609。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被评估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6112587993

法定代表人：李怀靖

注册资本：10670.00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5年02月28日

经营期限至：2045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的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场地的轮胎仓储租赁服务。（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ITI TIRE (FUJIAN) COMPANY LTD，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8 号文件批准，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后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iti Tire Pte.Ltd.）投资设立，是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

1995年7月6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批准，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同时更名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0日，经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批准，投资总额由9,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

1999年6月23日，经闽外经贸[1999]资字259号批准，正式更名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批准，福建佳通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美元。变更后，福建佳通投资总额为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

2004年4月，福建佳通股东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置换，将持有的51%股权置换给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福建佳通的51%股权，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拥有福建佳通的49%股权。

2016年度，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佳通49%股权转让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441.70	51.00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28.30	49.00
合计	10,670.00	100.00

3.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制品行业。公司的产品涵盖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生产及销售自产的轮胎产品，按照市场划分，配套轮胎主要通过与各汽车厂商合作将轮胎作为整车零部件提供给客户，替换轮胎则主要通过佳通集团的销售网络或直销的方式提

供给消费者。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地理位置优势

福建佳通地处福建沿海，占地面积宽广，海陆交通枢纽贯穿其中。福厦铁路、向莆铁路已开通运营，福厦高速公路、莆永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临近的港口秀屿港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50个港口实现通航，交通十分便利。

②销售网络及品牌优势

福建佳通依托佳通集团覆盖全球的营销与服务网络，采取多品牌的发展策略，以较高的性价比的产品赢得市场及客户的信赖。目前，福建佳通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家建立配套关系，轮胎远销北美、欧洲及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③产品规格

为保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福建佳通专注于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其产品范围包含PCR、SUV以及LTR、TBR轮胎等。福建佳通通过开发新材料及不断优化各类产品的配方，不断提高轮胎的各项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半钢子午胎方面，福建佳通的产品涵盖了普通轿车轮胎、高性能轿车轮胎、补气保用轮胎、雪地胎、越野轮胎，符合美国以及欧洲的相关法规要求，符合美国及欧洲市场的低噪音、低滚阻以及环保的严苛要求。在全钢子午胎方面，福建佳通的产品也已涵盖长途、短途、客车及公交车市场。

④产品质量保证

福建佳通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得ISO/TS 16949:2009的认证，产品获得DOT、INMETRO、E/e Mark、3C等认证。福建佳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控制从供应商开发、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每一个环节的质量水平。

4. 组织结构

福建佳通根据《公司法》及《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

5、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

原则。

(4)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6) 税项、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5%，3%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6、近年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

公司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概况见下表。

福建佳通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305,224.64	272,876.18	234,172.36	246,273.32
负债	121,566.34	116,640.63	82,614.12	89,895.90
净资产	183,658.30	156,235.55	151,558.24	156,377.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97,771.30	315,700.08	300,771.38	112,202.53
营业利润	55,367.18	54,666.52	43,188.39	6,226.85
净利润	42,643.67	41,466.90	32,642.90	4,819.18

以上报表数据经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佳通轮胎为被评估单位福建佳通的控股母公司。

（三）评估报告使用者

1. 佳通轮胎。
2. 福建佳通及股东。

本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在本次评估目的前提下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本报告限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其他任何人（单位）使用本评估报告无效；我们对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就佳通轮胎拟股权分置改革之事宜，需对福建佳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是福建佳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是福建佳通所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上述资产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9,114.49
非流动资产	107,158.8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628.58
固定资产	95,901.98
在建工程	8,101.78
无形资产	2,17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01
资产总计	246,273.32
流动负债	69,009.50
非流动负债	20,886.40

负债合计	89,895.9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377.4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具体明细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次资产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考虑到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并与财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3. 参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四) 产权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房屋产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土地使用权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权属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2. 中国统计年鉴公布的全国历年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3.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 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写《20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4 年 11 月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6.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7.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8. 莆田市工程造价及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9.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莆田市城镇基准地价的批复》（莆政综[2016]27 号文件）；
10.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莆政综[2011]27 号）；
11. 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当地机电产品市场行情；
13. 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14.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系统；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6.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和宏观经济资料；
17. 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8063 号）审计报告；
4. 其他与评估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

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福建佳通为上市公司S佳通的唯一子公司，其资产、业务范围与S佳通基本一致，对福建佳通进行收益法评估，需要佳通轮胎提供福建佳通未来中长期的盈利预测，即上市公司需要披露其未来中长期的盈利预测。鉴于目前外部经济环境及企业经营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披露其盈利预测可能对市场和投资者造成误导及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必要的波动等风险，本次没有采用收益法对福建佳通进行评估。

福建佳通主要从事轮胎生产和销售，与福建佳通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且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可以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通过对福建佳通的账面资产构成情况分析，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可以通过自行购建全新资产获得，具备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二）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和类别,具体评估方法为: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核对银行对账单，有未达账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查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3) 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具体操作时依据企业的历史资料和评估时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历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的资信和经营现况等，并查阅了基准日后账簿记录，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综合判断各项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以清查后账面价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价值。

(4) 预付账款：在对预付款项清查的基础上，通过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查验购货合同、基准日后的收货记录、发票等，以清查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应收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对账单，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应收利息发生时间和所对应的业务情况等。通过核实与分析，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预计应收利息能收回相应资产或权利，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因周转速度较快、耗用量大，账面价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按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②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在清查核对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出厂单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及其他费用率-销售所得税率-销售净利润率×r)

其中r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及其他费用率=产品销售及其他费用/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所得税率=利润总额率×所得税率

销售净利润率=利润总额率×(1-所得税率)

③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系处于生产流程中的自制半成品或在产品，在产品由于在生产环节停留时间短，账面构成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理且与基准日的价格水平接近，按核查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交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查阅了会计报表，明细账对账面价值进行核实，本次评估按核对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法，是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进行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对于委估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当地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不宜直接用市场法求取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收益价格难以单独获取，使用收益

法难以准确的计算出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对于委估生产性及配套房屋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经营商住用途房地产，因同一供求圈内交易比较活跃且近期有类似物业交易案例，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房地产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建筑物或房地产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建筑物或房地产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建筑物或房地产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

式中：

P-----委估建筑物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正常、客观、公正的交易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B 用于将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调整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C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区位条件、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状况等方面的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D 用于调整委估建筑物与参照物在布局状况、建筑结构、装修状况、设备设施状况、建筑物外观、新旧程度、楼层、物业管理状况等方面的差异。

(2)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建安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增值税) × 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待估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工业确定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a、预（决）算调整法：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和水电安装工程造价的总价。对建筑和装饰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先把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其工程数量，无竣工资料的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重新测算其主要工程数量，然后套用评估基准日现行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依据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现行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价指数，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费用定额计算出重置建筑工程造价。

b、类比法：选取与被评估建筑物的结构类似、构造基本相符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设备配套完备程度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近期建成的类似建筑物单位平方米造价为参考，将类似工程建安造价调整为评估基准日造价，与被评估建筑物进行比较，对其构造特征差异采用“工业调整系数”进行差异调整，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项目前期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等；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费用。

委估建筑物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和建筑物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据委估建筑物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规模确定系数。

本次评估参照当地的相关规定，依项目的特征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

对于项目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投入方式按照均匀投入考虑。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和观察法工业判定成新率。

A、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依据建筑物的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以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观察法

观察法是对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工业分析资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一般国产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取值，一方面依据中国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写《201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以及生产厂商的报价资料等，一方面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设备供应商联系，索取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设备运杂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综合考虑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因素决定费率大小。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及基础费用取值主要参考中国统计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其他同类行业的概算资料，结合安装难易复杂程度决定

费率大小。

设备其他合理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环评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及前期工程咨询费等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其他同类行业的概算资料，取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之和的一定比例。

设备资金成本的计取按资金一定建设期内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设备，一般不考虑其他合理费用和资金成本。

②进口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CIF 价格×基准日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CIF 价格的确定：在进口设备海关报关单或进口合同提供的 CIF 价格基础上，通过市场调查，直接或以电话方式与进口设备代理商联系，了解价格波动情况，综合加以确定；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数据；本次评估的进口设备根据关税政策，取关税税率；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按 CIF 价格一定比例确定；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合理费用以及资金成本取值方法同国产设备。

③非标设备或难以询价的设备

在市场寻找相同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调整不同因素，确定重置价值；

④市场寻不到参照物的设备

对少数询不到价的单台设备，在分析核实其账面原值构成的基础上，主要采取物价指数法调整得到重置价值。

⑤车辆重置价值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价值由车辆现行市场价格、车辆购置附加税和其他杂费组成。

即：

重置价值=车辆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杂费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价的 10%。

（2）成新率的评定

①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N_0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times K_6 \times K_7$

N0 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K1—K7 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负荷利用、设备时间利用、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②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于本次委估车辆的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即：

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 = (规定行驶时间 - 已行驶时间) ÷ 规定行驶时间 ×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取两者之中低者，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综合考虑现场勘察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并查阅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等核实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将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价值。

(2)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7-2014)，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及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考虑到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待估宗地地处福建省莆田市，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收集的资料，待估宗地的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所有宗地所在区域均在政府 2014 年颁布的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进行估价；

当地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等成本资料可调查取得或可通过合理估算确定，故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其公式为：

$$\text{宗地价格}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其中：K_i：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土地价格} = (\text{土地取得费} + \text{相关税费} + \text{土地开发费} + \text{投资利息} + \text{投资利润}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期修正系数} \times (1 + \text{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是否符合税法有关规定，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核对账、表金额。

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本项目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减值准备等形成，其评估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

7. 负债的评估

检验核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三)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已上市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轮胎生产企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

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

与福建佳通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且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可以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企业价值/盈利能力指标(例如，息税前利润和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市净率、市值/其他参数(通常是针对特定行业的经营指标如资源储量、产量等)。本次市场法评估，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EV)倍数：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采用 EV/EBITDA，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折旧方法不同以及资本结构对价值倍数的影响。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与市盈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四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与 EBITDA 之比的倍数：公司的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本。在多数情况下，行业内各公司一般面对相同的税收政策并承担相近的经营风险，税率和资本成本差异不大。投入资本回报率和增长率不具有这样的相似性，对企业价值倍数影响较大。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财务会计人员等)组成评估小组,在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配合下,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评估过程简述如下：

(一) 接受委托

听取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关领导和管理人员介绍情况，同时商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根据评估工作量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共同确定评估方案，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前资产清查明细表格。

(二) 资产清查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福建佳通有关人员对于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房产的清查

对于房屋的座落位置、建筑面积、建成年月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对；核实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层数、层高、檐高、跨度、柱距、建筑面积；查看并记录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设施及其使用状况、实际用途以及被评估单位维护维修状况；查阅有关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核对房屋所有权证中所载“所有权人”、“建筑面积”等信息，检查是否与评估申报表中所列内容一致。

2. 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的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

3. 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于土地使用权首先核实产权状况和土地性质，了解原始入账价值和摊销情况，然后到实地勘察土地状况，并调查核实地块位置、四至、地块形状、周边环境等情况。并对土地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和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查了解。

4. 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估值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合同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5.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6. 市场法调查

(1)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首先对准参考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企业。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3) 对所选择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权益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四) 提交报告：撰写评估报告，与福建佳通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在修改、校正后形成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 一般假设

1.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

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2. 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福建佳通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有形或无形商品（如服务等），主要是通过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获取上述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及商品等，并支付关联方因从事相关职能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公允合理利润。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公允合理利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福建佳通继续采用上述方式采购原、辅材料及商品、销售产成品，定价原则仍继续依据福建佳通与关联方协商确认的方式执行。

4. 假设持续经营过程中经营者可以获取必要的信贷或其他资金支持，满足基本需要。

5.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福建佳通申报的评估范围账面资产总额为246,273.32万元，负债总额为89,895.9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56,377.42万元。

评估后福建佳通资产总额为 301,141.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803.4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11,338.18 万元，增值 54,960.76 万元，增值率 35.15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9,114.49	141,021.02	1,906.53	1.37
2	非流动资产	107,158.83	160,120.58	52,961.75	49.42
3	其中：投资性房产	628.58	2,001.99	1,373.41	218.49
4	固定资产	95,901.98	125,598.35	29,696.37	30.97
5	在建工程	8,101.78	8,323.36	221.58	2.73
6	无形资产	2,170.49	23,840.87	21,670.38	998.4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01	356.01		
8	资产总计	246,273.32	301,141.59	54,868.28	22.28
9	流动负债	69,009.50	69,003.42	-6.09	-0.01
10	非流动负债	20,886.40	20,800.00	-86.40	-0.41
11	负债合计	89,895.90	89,803.42	-92.48	-0.1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377.42	211,338.18	54,960.76	35.15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9,895.00 万元，评估增值 513,517.58 万元，增值率为 328.38 %。

(三) 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9,895.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1,338.18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市场途径，通过寻找类似交易案

例或可比公司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所在。

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其业务类型、经营模式类似，可比性较好，且可比公司的业务、经营、市场、财务等信息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透明，其估值更具有说服力，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福建佳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9,895.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陆拾陆亿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情况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是佳通股份拟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福建佳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本次评估结果仅用于公司之特定用途。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福建佳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福建佳通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福建佳通应当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师对福建佳通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应超越执业范围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五）福建佳通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有形或无形商品（如服务等），主要是通过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获取上述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及商品等，并支付关联方因从事相关职能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公允合理利润。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公允合理利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福建佳通继

续采用上述方式采购原、辅材料及商品、销售产成品，定价原则仍继续依据福建佳通与关联方协商确认的方式执行。

(六) 权属瑕疵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尚有 8 项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 4,292.17 平方米，本次评估中采用的建筑面积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的。

2. 评估范围内的 1 项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 1,162.75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 166.95 平方米，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对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地土地使用权价格的 40%扣除，若与土地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不一致，会对评估价值有影响。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可能的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八)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师未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九) 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十)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仅就企业提供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范围进行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账外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十一)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福建佳通未向我们提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我们也未从其他途径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任何期后重大事项。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报告使用者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四)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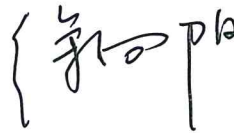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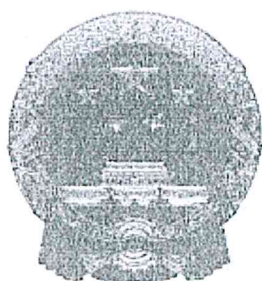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目录

-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正文及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复印件）；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明细表（后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245612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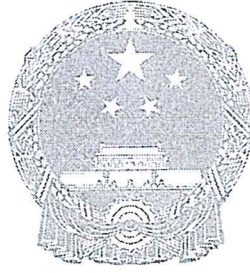
名称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
 法定代表人 李怀靖
 注册资本 34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业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年07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6142587993

名称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怀靖
 注册资本 10670.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2月28日 至 2045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它的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场地的轮胎仓储租赁服务。(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2月23日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2017年1-4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利润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7）第 148063 号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财务报表，包括 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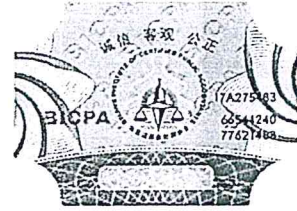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福建佳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福建佳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佳通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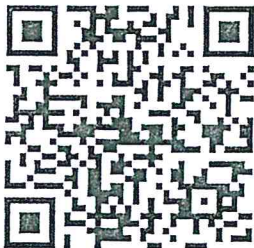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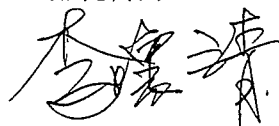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4,135,328.10	64,289,70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25,288,844.94	38,942,190.83
应收账款	五、3	721,676,588.33	697,304,200.27
预付款项	五、4	30,168,120.91	24,355,560.27
应收利息	五、5	35,157.01	25,386.1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6	566,787.15	235,204.08
存货	五、7	535,686,629.48	441,420,056.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587,421.35	515,650.23
流动资产合计		1,391,144,877.27	1,267,087,951.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6,285,763.28	6,383,019.38
固定资产	五、10	959,019,752.09	981,696,213.27
在建工程	五、11	81,017,830.14	61,142,088.6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2	21,704,861.96	21,930,367.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560,092.86	3,483,93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588,300.33	1,074,635,627.27
资产总计		2,462,733,177.60	2,341,723,578.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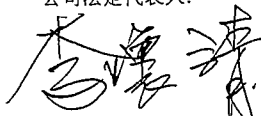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86,227,861.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5	49,300,760.88	60,207,040.34
应付账款	五、16	208,349,210.57	127,722,490.27
预收款项	五、17	2,383,341.69	500,905.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3,348,358.75	52,777,894.44
应交税费	五、19	2,280,443.17	44,888,495.27
应付利息	五、20	1,371,202.39	313,833.95
应付股利	五、21	173,833,063.84	221,899,676.61
其他应付款	五、22	72,387,379.74	59,469,26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0,613,432.56	108,497,623.8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90,095,055.41	676,277,22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08,000,000.00	14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25	863,979.27	863,97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863,979.27	149,863,979.27
负债合计		898,959,034.68	826,141,20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883,939,680.18	883,939,680.1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2,350,040.33	2,350,040.3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8	335,506,564.99	335,506,564.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9	341,977,857.42	293,786,08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3,774,142.92	1,515,582,375.25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3,774,142.92	1,515,582,37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2,733,177.60	2,341,723,578.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7年1-4月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22,025,305.13	3,007,713,833.2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30	1,117,156,640.41	2,995,335,994.85
其他业务收入		4,868,664.72	12,377,838.37
二、营业总成本		1,059,756,851.91	2,575,829,968.2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980,174,500.88	2,351,239,687.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77,615,669.24	2,343,582,628.40
其他业务成本		2,558,831.64	7,657,059.40
税金及附加	五、31	7,447,980.67	31,678,216.08
销售费用	五、32	26,147,048.93	92,143,245.03
管理费用	五、33	38,322,974.12	103,208,938.04
财务费用	五、34	7,347,018.24	-2,596,393.9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317,329.07	156,27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68,453.22	431,883,864.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984,036.21	3,887,1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41,582.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27.22	567,270.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2	566,85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52,362.21	435,203,714.6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5,060,594.54	108,774,72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91,767.67	326,428,98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91,767.67	326,428,988.61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
7、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	-
8、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91,767.67	326,428,98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91,767.67	326,428,988.61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耀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江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4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之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6,627,021.99	3,574,366,39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8,232.78	1,302,57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644,736.75	2,705,38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229,991.52	3,578,374,35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661,724.20	2,282,651,5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08,348.83	336,979,01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22,902.72	232,265,79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8,412,205.60	33,517,0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705,181.35	2,885,413,37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	5,524,810.17	692,960,97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458,60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58,60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042,616.06	82,370,08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2,616.06	82,370,0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2,616.06	-68,911,48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340,930.10	486,226,720.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34,513.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75,443.61	486,226,72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89,539.13	725,575,58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25,672.08	404,562,44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28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15,211.21	1,130,349,30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0,232.40	-644,122,58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437.64	-2,564,75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988.87	-22,637,84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2,325.05	76,460,16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37,313.92	53,822,325.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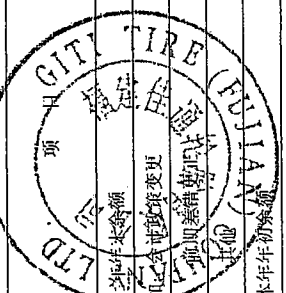
2017年1-4月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序号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	上年年末余额	883,939,680.18		2,350,040.33			335,506,564.99		293,786,089.75		1,515,582,375.25		1,515,582,375.25
二	本年年初余额	883,939,680.18		2,350,040.33			335,506,564.99		293,786,089.75		1,515,582,375.25		1,515,582,375.25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883,939,680.18		2,350,040.33			335,506,564.99		341,977,857.42		1,563,774,142.92		1,563,774,142.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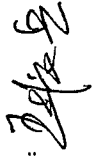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883,939,680.18		2,350,040.33		302,863,666.13									1,562,355,472.61		1,562,355,472.61
二	本年年初余额	883,939,680.18		2,350,040.33		302,863,666.13									1,562,355,472.61		1,562,355,472.61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883,939,680.18		2,350,040.33		335,506,564.99									1,515,582,375.25		1,515,582,3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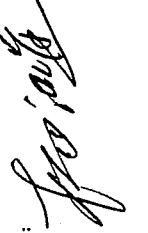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次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之事宜，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资产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4.截止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委估资产的未决诉讼及对外担保和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7.不干预评估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公章）：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翠清".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公章）：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分置改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夏志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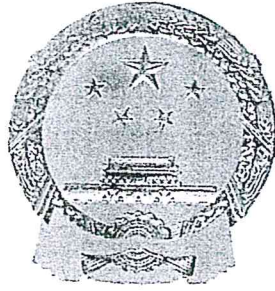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章：

徐向阳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编号: 0 02695834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 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法定 代表 人	蒋建英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10月31日 至 2030年10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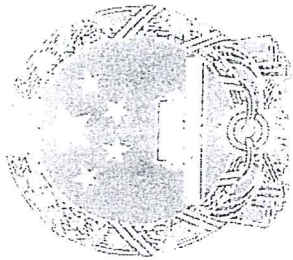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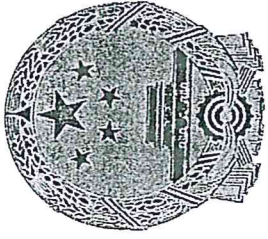
经审查，**北京中德地产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京财企管可〔2011〕0071号**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11020131** 发证时间：**2011年8月25日**

序列号：00006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 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1017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92号

序列号：0001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向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90024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9-14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夏志才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140023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10-23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2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